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第十二冊

黃山書社



司法官官等法

第一條 司法官官等除大理院長特任外依本法所定官等表第一等第二等簡任第三等至第五等薦任

第二條 簡任薦任司法官之叙等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初任官者之官等須為官等表中所

定各該官最低之等升任者同轉任者如其
前官之官等高于其轉官之最低等從其前
官相當之官等但其前官之官等高于轉官
之最高等者須從其轉官之最高等

第四條 司法官官等非受至各等最高級之
俸不得敘進一等非任薦任最高等受至該
等最高級之俸滿三年以上不得進叙簡任
第五條 曾任司法官一年以上解職後再任

時得依前官官等但因受刑事或懲戒處分
解職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法院內司法官之席次依官等官等
同者依俸給俸給同者依任命之先後同日
任命者以年齡為序

第七條 大理院分院審判檢察分廳各員之
官等與本院本廳各官同其分院長與本院
庭長監督推事檢察官與本廳庭長首席檢

察官同官等

附則

第八條 本法施行前司法官之在職年限于進等時積算之

第九條 大理院推事總檢察廳檢察官于本法施行前取得簡任資格者仍其原資但進等須依本法之規定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官官等表

署別	特任簡		任薦		等		任
	別	等	別	等	別	等	
大理院	院長	庭長	推事	同上	同上	同上	
總檢察廳		檢察長	檢察官	同上	同上	同上	
高等審判廳		廳長	同上	推事	同上	同上	同上
高等檢察廳		檢察長	同上	首席檢察官	同上	同上	同上
地方審判廳		廳長	廳長	廳長	推事	同上	同上

初級檢察廳	初級審判廳	地方檢察廳
		檢察長(審)
		檢察長
檢察長	廳長	同 首席檢察官 檢察官
檢察官	推事	同上 同上

司法官任用法

第一條 司法官之任用除特別司法官署別有法令規定外均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大理院長由大總統就簡任一等司法官任職滿五年以上者特任之

第三條 簡任司法官除總檢察長由

大總統就簡任一等司法官任職滿五年以上者簡任外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任用之

- 一 現任司法部參事司長滿三年以上者
- 二 現任大理院薦任推事總檢察廳薦任檢察官高等分廳監督推事監督檢察官各省城或重要商埠地方審判廳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高等審判廳庭長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滿三年以上者

- 三 曾任簡任司法官滿二年以上因裁缺

迴避辭職或轉職者

四 現任或曾任文官滿三年以上而有應
司法官考試資格者

五 現任司法部最高等薦任文職滿五年
以上經特保呈准以簡任職升用而有應
司法官考試資格者

第四條 薦任司法官就具有左列各款之一
者任用之

一 經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或經司法官
再試典試委員會議決免初試學習期滿
再試及格者

二 經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議決免初
試並免再試者

三 現任司法部僉事修訂法律館纂修大
理院總檢察廳書記官長薦任書記官高
等審判檢察廳京師地方審判檢察廳書

記官長任職滿一年以上而有應司法官
考試資格者

四 曾任薦任司法官滿一年以上因裁缺
迴避辭職或轉職者

五 本法施行前依司法部呈准辦法經
大總統任命或部派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司法官
資格不得任用

一 曾受徒刑拘役之宣告者

二 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後尚未
有撤銷之確定裁判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後尚未有復權之確定

裁判者

四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任命後始發見有前項情形者應呈請撤銷之

第六條 初任司法官者之任職應自地方以下第一審起

第七條 初級或地方審判檢察廳推事或檢察官非任職滿三年以上有成績者不得升任高等審判檢察廳庭長首席檢察官或地方審判檢察廳廳長非任職滿二年以上有成績者不得升任高等審判檢察廳推事或檢察官地方審判廳庭長或檢察廳首席檢

察官

高等審判檢察廳推事或檢察官非任職滿三年以上有成績者不得升任大理院薦任推事或總檢察廳薦任檢察官

第八條 凡同等之司法官得互相轉任但非經其同意不得轉任同等以下之官

第九條 司法官應迴避本籍但除監督推事監督檢察官及廳長檢察長外高等本廳分

廳及地方廳司法官之迴避得以該廳管轄
區域為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得免迴避之司法官經該
管高等審判檢察廳呈請迴避時仍應迴避
第十條 各級審判檢察廳之司法官如與本
廳長官或該管上級廳長官有四親等內血
族或三親等內姻族之關係者應自行聲請
迴避